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孔瑞琪
電話：049-2223844
傳真：049-2243177
電子信箱：lowary@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行銷企劃科(請行銷企劃科公

布於本處網站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疫字第1100243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進口販售之滅粉克(三泰芬)25%可濕性粉劑，經檢驗其他成分乙項含達滅芬0.281%不合格，評定為劣農藥，違反農藥管理法，茲檢送本府裁處書及繳款書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9年6月12日藥試殘字第1092620472號函辦理。
- 二、請受處分人於文到後30日內持本府繳款書至台灣銀行所屬分行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4、11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
- 三、請於收到本府處分書次日起15日內全面回收該批農藥，並函復本府處理情形。
- 四、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接到本通知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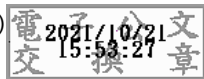
農牧防疫科 收文:110/10/21



E01100028239 無附件

正本：德方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行銷企劃科(請行銷企劃科公布於本處網站上))



裝



訂

線

